

第 4639 號公告

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 (第 398 章)

委任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

現公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》(第 398 章) 第 3(2) 條的規定，委任下列人士為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4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：

鄭少佳先生

周聯僑先生，M.H.

馮艾斯女士

王少嫻女士

陳永安先生

彭一邦先生

譚國榮先生

葉其菁女士

陳遠秀女士

梁偉雄先生

吳賢發教授

董秀英醫生

楊傳亮先生，B.B.S., J.P.

發展局負責工務的總助理秘書長

勞工處處長或其代表

政府化驗師或其代表